

合同编号：新Q20260300064

建工企业管家

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乌鲁木齐卓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街道天领国际21楼2102室
联系人：屈永涛	联系人：陈新巧
电 话：15699180221	电话：18999191300
邮 箱：980222088@qq.com	邮 箱：chenxinqiao@kailinjt.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工企业管家服务（下称：建企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1条 服务内容

甲方按照企业不同项目专业需求，选购乙方以下服务：

服务产品名称	勾选栏
建工大数据服务	☐
企业管理服务	☒
人力资源服务	☒
项目市场调研	☐
项目技术支持	☐
税务筹划	☐
企业内部户控制服务	☐

注： 1、若甲方有上述以外服务需求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并严格按该合同履行，届时本合同对该服务不发生效力。

2、若所选服务的具体内容需以附件形式体现，各方应严格按照其执行，若适用发生冲突的，以附件条款约定为准。

第2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下甲方选购的建企服务费用，暂定金额250000.00元整（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含税）。具体结算金额均以双方确认的“推荐确认函”约定为准。

第3条 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0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拟定相应服务方案。

2、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后，应向乙方出具“推荐确认函”，并向乙方支付除预付款

外待付账款的100 %；若根据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要求，相关服务内容必须进行相关资格的认证、登记、备案或注册的，乙方在收到该费用后，应准备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办理上述事宜。

3、乙方提供服务成功或服务内容涉及人才任职资格认证、登记、备案或注册咨询服务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未付款项。

4、乙方指定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乌鲁木齐卓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65050161665000001317

第4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服务更符合甲方的需求。

4.1.2 甲方应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4.1.3 甲方应自主或协同乙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乙方提供服务标准和期限由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另行协商确定（合理范围以正常市场或行业惯例为限）。

4.1.4 甲方应及时确认验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提交后甲方未在2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服务标准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应视为乙方服务合格。如有下一阶段服务的，乙方有权继续推进。

4.1.5 甲方应遵循本合同范围提出服务需求。若甲方在接受服务期间，提出了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需求（增项服务），乙方可为甲方匹配优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4.1.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尽到善意服务提供方的责任，尽全力保证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4.2.2 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

4.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提供服务。

第5条 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甲方及时安排协助人员（“协助人员”）和（“指定代表”）分别负责提供各种配合、达成服务磋商共识。

第6条 服务成果的评估与确认

6.1 如服务成果可通过网络交付的，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文首所附邮箱为服务成果交付接受首选邮箱。

6.2 在乙方每次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按所选服务对应附件约定的方式对服务成果的内容进行确认。本次确认仅作为服务标准的参考，并不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具体履行凭证以“推荐确认函”为准。

第7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期限或是内容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均不构成违约责任。

第8条 独立性及责任

8.1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将依据这些信息、资料以及据此得出的结论开展服务工作。

8.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自主、独立地作出经营决策并对其决策负责。就乙方所提供的分析、意见、建议，乙方均不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或支出承担责任。

8.3 除非证明乙方因欺诈行为所引起的索赔事项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概不超出甲方所实际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未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9.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完成的服务成果归乙方有，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9.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标准提供服务，涉及到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相关服务涉及费用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服务需求，乙方承担责任以该项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为限，仅在已收取的服务费用范围内承担责任。

9.4 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及时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可以约定一个适当的延迟支付期间，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迟延支付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甲方拒绝支付或是未经乙方同意迟延支付，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总额的0.03%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逾期支付违约金。

9.6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后24个月内，甲方不得为己方或其他第三方劝说、引诱、鼓励或促使乙方雇员成为己方或其他第三方的雇员。若发生该等情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不少于该雇员近12个月实收薪资的补偿金，以弥补乙方的人才选育和培养成本。

9.7 勾选对应服务附件约定之违约责任。

第10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要求十日内仍不能达成解决合同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11条 通知

本合同首尾页列明的地址及传真、电子邮箱等送达信息为有效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上述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为了方便异地签约，甲乙双方通过传真、扫描等数据电文方式签订的合同、推荐确认函与面签签订的合同、推荐确认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落实双方对合同的管理，通过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扫描等方式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有通过邮寄等方式互换合同原件交给各自法务备案的义务。

第12条 其他

12.1 本合同内容若需做出任何修改补充，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后，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次合作，合同内容涉及的所有条款均不得手写，任何手写、涂改均不发生效力。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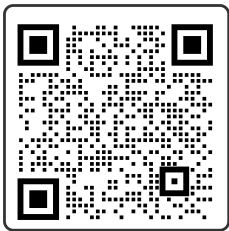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扫码添加卓猎网客服
全程享受便捷 | 优质 | 高效的客户服务



扫码下载“建管家”
实时查询掌握建筑行业信息
查企业 | 查人员 | 查招投标 | 查工程项目 | 查水利 | 查公路
1000万+ | 200000+ | 750万+ | 5000万+
建筑企业信息 | 日均更新数据 | 人员信息 | 建筑项目信息

附件一：

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本附件作为《建工企业管家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新Q20260300064）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若发生冲突的，以本附件条款约定为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约定

甲方因生产经营和行业许可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打包服务，服务内容

包括：

- 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协助其拟定中、 高端人才配置规划方案， 包括所需人才数量、任职条件等，最终方案由甲方确定；
- 2、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数量和条件，为其寻访符合的人才并进行推荐；
- 3、乙方为甲方确定的人才， 提供相应的岗前培训、人力测评、入职辅导等相关服务；
- 4、若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对任职人才有资格要求需进行资格认证， 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人才任职资格证明文书（相关证书、证件等）进行登记、备案或注册的，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并协助甲方进行办理。

第二条 服务费约定

1、通过前期乙方对甲方需求的初步了解，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推荐条件（任职职位、任职要求、专业方向及保用期）确定费用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任职职位	任职要求	专业方向	保用期	暂定人数	费用单价	总金额
1	技术类	专科 一级建造师 5年以上工作经验 无职称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	12个月	5人	34000.00元	170000元
2	技术类	专科 一级建造师 5年以上工作经验 无职称	市政公用	12个月	4人	20000.00元	80000元
		合计			9人		250000元

2、若上表中列示的推荐条件有变化或未能列示的，其对应的费用单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甲方应根据推荐成功（以甲方签署推荐确认函件为准）的人才数量乘以对应服务单价向乙方支付推荐服务费用。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若甲方拒绝聘用乙方推荐的人才，而3个月内又重新聘用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价款。

2、服务期间,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服务费; 若乙方原因未推荐成功,乙方退回已收取服务费。

3、保用期内,因政策等其他原因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聘用终止,按剩余保用时间折算退还甲方服务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聘用终止,不予退还服务费。

4、人才保用期自乙方推荐人才成功或人才任职资格认证、登记、备案或注册成功之日起算。

5、根据双方约定,在人才保用期内甲方需要为推荐人才缴纳社保的,甲方应按时缴纳,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所推荐人才社保断缴、停缴或其他异常的,甲方向人才双倍补偿未缴纳社保费用,同时承担人才和乙方相应的损失。

6、保用期到期后,若甲方未续约,应及时为人才办理相关解约手续。如未能履行合同解约条款及相应手续,导致人才被延长使用,甲方应按照延长的时间及本合同价款标准计算并支付延长使用费给乙方,继续承担社保缴纳义务,且乙方有权根据延长造成方收取违约金。

7、补充条款(该条款优先使用于其他条款):

无